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778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昌 泽

申 请 人 湖北昌泽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官渡镇官渡街天池路17幢1-1-4等4户

代理机构 陕西新博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食用色素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木材防腐剂；金属防锈制剂；复印机用碳粉

第6类：钢管；铁路金属材料；农业用金属捆扎线；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；金属门闩；树或植物的金属支桩；五金器具；金属轨道

第7类：搅拌机；推土机；挖掘机；铁路建筑机器；土方机械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木材加工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卸载起重机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消灭植物寄生虫用手动装置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树枝修剪刀；除草叉（手工具）；贵金属制刀叉餐具；园艺用大剪刀；混凝土用泥刀；砖瓦匠用泥刀

第9类：开发票机；机械式标志

第10类：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物

第11类：热气装置；引水管道设备；自来水净化设备

第12类：遥控运载工具（非玩具）；电动运载工具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卡车；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；推车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铁水包用车；气泵（运载工具附件）；浇